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 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的批前公示

2023年11月，我镇完成了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草案。在报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审议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及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单元规划（XX详细规划街坊控规调整）编审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对单元规划草案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单元规划内容

本单元位于长安镇南片区西北角，单元总面积为1.73公顷，东至横增路，南侧、西侧及北侧均以现状建成住宅、商业地块边界为界。单元范围内现状已基本拆除平整，改造方向为居商类，改造模式为公开招引实施主体。

单元开发总容量（计容建筑面积）5.0801万平方米，其中居住开发总量为4.5721万平方米，商业开发总量为0.5080万平方米。

二、规划调整内容

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

位于《东莞市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01街坊，本单元按控规实施，不涉及规划调整。

三、公示时间：

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15日

四、公示方式

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草案的具体内容，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(<http://nr.dg.gov.cn>)，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(<http://www.dg.gov.cn/changan/>)。

（二）现场展示：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388号政务服务中心宣传公示栏，东莞市长安镇横增路36号新安横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示栏。

五、意见反馈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，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（一）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的意见收集箱

（二）网站留言，反馈意见及建议需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

(三) 发送电子邮件至: cacsjsxj@126.com, 邮件需标注“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‘三旧’改造单元规划草案公示意见”

(四) 将意见表邮寄至“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长安镇人民政府二楼226室长安镇城市更新中心”(邮编523850), 信封表面须注明“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‘三旧’改造单元规划草案公示意见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东莞市长安镇城市更新中心, 联系电话: 0769-85533913-241。

七、其他

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, 如需申请听证, 请于公示期内向东莞市长安镇城市更新中心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